**附件2：**

关于《深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2018年8月，市政府印发《关于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与保障体系的意见》（深府规〔2018〕13号），要求市民政局负责建立健全住房保障对象经济状况认定核对机制，对公共租赁住房、安居型商品房申请对象的收入财产状况进行核对及认定。为规范我市居民家庭经济核对工作，保障住房保障、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制度公平、公正、精准实施，市民政局研究制定了《深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制定《办法》的必要性

中共中央、国务院日前印发的《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明确要求深圳建设“民生幸福标杆”、“法治城市示范”。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是住房保障、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民生制度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制定相关《办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制定《办法》，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打造“民生幸福标杆”的客观需求。**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市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住房保障等民生事业快速发展。随着民生事业快速发展，民生领域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对手段比较落后，社会诚信体系尚未形成，部分申请人瞒报、少报财产收入的不诚信现象等情况时有发生，等等。这些问题都需要通过制定《办法》加以引导和规范，从而促进民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制定《办法》，是加强民生领域立法、建设“法治城市示范”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和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重点领域立法，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2014年，国务院颁布了《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 号），近年来我市也出台了《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特困人员供养实施办法》等地方性政府行政法规。但总的来看，现行民生领域法律制度建设还相对滞后，缺乏整体性和系统性，与我市加快建设法治城市示范、打造民生幸福标杆的新形势不相适应。制定居民家庭状况核对相关《办法》，加快补齐民生领域立法短板，是完善我市地方性行政法规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全面提升法治建设水平的必然要求。

## **（三）制定《办法》，是政府精准施策、促进社会治理智能化专业化的实际措施。**在当前居民家庭收入和财产结构多样化、相关经济状况高度信息化的背景下，为保障住房保障、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制度公平、公正、精准实施，迫切需要与时俱进，通过法治的手段，综合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充分利用政府部门间、金融机构间互联互通的数据资源，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更加精准实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住房保障等制度。

#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7章34条，分为总则、委托核对及核对对象、核对内容、核对方式及信息提供、核对程序、核对工作管理以及附则。

第一章（总则）共6条，明确了《办法》的制定目的、原则、适用范围、实施核对的机构职责和核对人员经费、场地等事务的落实以及核对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

第二章（委托核对及核对对象）共4条，对委托核对和授权委托的要求、核对对象的定义、核对对象的义务做了相关规定。

第三章（核对内容）共5条，规定了核对事项及核对收入及财产的具体内容。

第四章（核对方式及信息提供）共3条，分别明确了核对方式、核对途径以及各部门负责提供的核对信息和相关情况。

第五章（核对程序）共5条，包括有关核对报告出具、复核、中止核对、终止核对的情形的相关规定。

第六章（核对工作管理）共8条，主要明确了核对制度的订立、核对信息平台的建设和完善、信息保密、核对工作管理的规范、诚信信息的管理、相关单位责任等规定。

第七章（附则）共3条，为实施细则制定、部门解释和法规有效期的规定。

# 三、有关重点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依委托、依授权核对”的指导思想。**

## 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市民可以享受的住房保障、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民生福利越来越多，为保障政府有限的资源用于帮扶真正需要的市民群众，相关制度需要划定科学合理的收入线、财产线标准。但根据现有有关法律法规，除了纪检监察、司法等部门外，其他任何部门、组织、个人均无权查看、调取公民的收入和财产信息，民政部门在开展居民收入、财产核对之前，必须取得审批部门的委托以及核对对象的授权，因此《办法》对“依委托、依授权核对”作了系列规定。**第三条规定：**核对工作应当坚持委托、授权，客观、公正，安全、保密的原则，保护核对对象的合法权益。**第八条规定：**委托部门委托核对机构开展经济状况核对的，应当事先取得核对对象的书面承诺和授权，同时向核对机构出具书面委托文件、提供核对对象资料，明确核对要求。核对对象的书面承诺和授权应当在有效期内或在核对对象享受政府公共政策延续期内。**第十条规定：**核对对象应当亲自签署书面承诺和授权书，授权委托部门和核对机构对其家庭经济状况开展核对。家庭收入、财产核对涉及多名核对对象的，可由申请人负责签署书面承诺和授权书。这些条款为民政部门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提供了合法依据。

**（二）关于相关部门和机构的职责。**

## 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的认定是作为申请人申请住房保障、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的准入条件之一。《办法》明确了各部门和机构的职责分工，以全面、准确地查询申请人户籍、收入、财产等信息。

## **《办法》第六条规定：**市发展改革、教育、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交通、文体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管、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协同实施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市税务部门依据核对对象授权，负责提供核对对象的纳税信息。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依据核对对象授权，负责协调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金融监管部门，协助本市银行、证券、保险等机构提供核对对象的存款、证券、保险等信息。

## **（三）关于核对内容。**

## 根据民政部颁布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部省联网查询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包括居民家庭的户籍、婚姻登记、遗体火化等基础信息，以及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车船、医疗、教育等涉及收入、财产和支出等方面的信息。”同时，借鉴北京、上海、广州等兄弟城市核对工作有关做法和经验，结合我市住房保障、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工作实际，《办法》第三章专篇明确了基础情况、可支配收入、家庭财产三个主要核对事项。

## **（四）关于核对认定流程。**

《办法》本着“核对先行”的理念，对申请住房保障、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的家庭，审核审批前必须先进行经济状况核对。特别是信息化核对前置，作为受理申请的过滤器，是提高认定公平性和准确性行之有效的途径。首先，我市各有关部门和机构数据信息联网的核对系统在投入使用后，查询结果全部来自于官方数据，具有充分的权威性和法律效力；在此层面杜绝人工修改的可能性，可将“关系保”、“人情保”等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从一开始直接排除在受理程序之外，确保核对认定流程的公平公正。其次，此举可减少冗余的信息录入量，降低入户调查的工作负担，使基层工作人员有限的时间和精力能投入到更有针对性的调查之中，让信息化核对与入户调查优势互补、各司其职。因此，《办法》第五章从核对报告的出具、复核情形和复核报告、中止及终止核对的情形等方面对核对认定流程进行了专篇规定。

## **（五）关于不计入可支配收入项目。**

## 根据民政部有关规定，各级政府、社会各界给予的临时性救助、一次性奖励款物等不计入可支配收入，参照上海、北京、广州等地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法规规定，结合我市情况，《办法》将国家、广东省和我市有明文规定的临时性救助、一次性奖励款物等共计15项内容，均列入不计入可支配收入项。《办法》第十条规定，核对对象有不计入可支配收入项的，应当在授权核对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六）关于信息安全保密。**

## 对于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特别是居民的收入、财产等信息较为敏感，涉及部门和机构敏感信息及核对对象隐私，信息安全保密是核对工作的重中之重。因此《办法》在核对工作原则、工作规范、档案管理和工作监督等内容中，从不同角度对信息安全保密工作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在事前、事中、事后均要求做到信息安全保密工作的全面落实和监管，充分保障核对对象的信息安全。比如，《办法》第三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九条，分别明确了核对机构对核对对象信息保密的工作原则、保障这一工作原则的制度安排以及相关的法定义务；《办法》第三十条明确了核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造成信息泄露等违法违规情形时的法律责任。

## **（七）关于制定《办法》实施细则。**

##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是一项政策性、系统性、严谨性非常强的工作，事关居民切实利益和收入财产敏感信息，不能有丝毫差错。对于核对数据来源，需要众多政府部门以及税务、金融机构的密切配合；对于核对数据交换，需要与数据源提供方共同制定配套制度；同时，核对机构与委托部门之间也需要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相关工作要求衔接性、操作性非常强。因此《办法》第三十二条明确：市民政部门可以根据核对工作需要制定本办法实施细则。

##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实施细则是法规规章的补充和完善，更注重工作规程和实操，要求更细化更具体更接地气，我市开展住房保障核对工作属于全新的业务，核对信息系统也属首次开发建设，系统调试运行、逐步完善需要时间，核对机构与相关部门在业务配合上也需要不断磨合。因此，建议在《办法》实施一段时间后，结合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再行制定《办法》实施细则。据了解，上海、广州等地的相关实施细则也是在其《办法》实施1-2年后再行制定的。